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u>儲值款項</u>，不在此限。</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u>代理收付款項</u>，不在此限。</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一條</b>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u>儲值款項</u>，不在此限。</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辦法規定範圍不限於電子支付帳戶，尚包含儲值卡所收受之儲值款項，爰第一項刪除「電子支付帳戶」文字。另配合跨機構間轉帳所存入之儲值金額款項將存入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爰於第一項增訂「、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但書，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b>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u>代理收付款項</u>，不在此限。</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辦法規定範圍不限於電子支付帳戶，尚包含儲值卡所收受之儲值款項，爰第一項刪除「電子支付帳戶」文字。另配合跨機構間轉帳所存入之儲值金額款項將存入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爰於第一項增訂「、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但書，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